

##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988)

股票簡稱：BABA-SW

提供本資料表旨在於本資料表刊發日期向公眾提供有關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資料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資料表中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如有)須作相應詮釋。

###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於本資料表日期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資料表的任何資料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自前次刊發起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時刊發經修訂資料表。

###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上傳日期
A. 豁免	
最新版本.....	2020年7月10日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最新版本.....	2020年7月10日
C. 組織文件	
最新版本.....	2020年7月10日

本資料表日期：2020年7月10日

## A. 免除與豁免

已向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申請並獲授以下豁免及免除：

豁免的相關規定	主題事項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決定一家公司是否是「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 和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信息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和第 19C.07(7)條	關於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的股東 保護要求；及股東的特別股東大會召 開請求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 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和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 4.05條和第4.13條，以及《公司（清 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 (b)段	會計師報告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 33(3)、46(2)、46(3)段以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6 段	《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關於招股章程對董事及五 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以及董事住址 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 26、27和29(1)段以及《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11、 14、25和29段	《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項下的其他招股章程披露 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 12.07條和第12.11條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	刊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 期報告

豁免的相關規定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交易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和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 並非一家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我們並非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如果我們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我們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或者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裁定。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我們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超出5%的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果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內幕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我們向我們的投資人提供充分的我們重要的股東的股權權益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部分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有關條文規限，條件是：(i)我們的股份交易未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報告書也盡快提交給聯交所，隨後由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以及(iii)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聯交所進行的我們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我們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 權益資料的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要求了股份權益披露義務。《第5項應用指引》《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和第45段要求在招股章程中披露股東和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如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一節所載，香港證監會已核准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美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和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的股東的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招股章程標題為「主要股東」的章節中查閱。

我們承諾，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切實盡快地提交聯交所存檔。我們進一步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披露的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基於上述，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對《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和第45段規定的豁免。

## 股東保護

針對尋求在聯交所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倘尋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我們是一家《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 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要求，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權益持有人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審計師條款」）。但是，我們的《公司章程》並不包含對應的審計師條款，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條件及依據如下：

- 雖然我們的董事會具有審計師委聘、辭退和薪酬給付權，但自我們2014年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我們的董事會已將這一職責正式委託給審計委員會履行。審計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紐交所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我們的董事會的獨立機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紐交所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我們一直向每屆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審計師委聘批准議案，批准決議每年均以99%以上贊成票數獲通過，而無例外。
- 我們正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在聯交所上市。
- 招股章程中已披露豁免理據。

## 股東的特別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要求，持有合資格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必須有權發起特別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我們的《公司章程》第57條規定，合計持有不低於我們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須具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三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召開會議，惟任何該等請求須載明會議目的及列明請求人提交會議審議的任何提案格式。倘各董事未如此行事，則提出該等請求的股東可徑行召開該等會議。為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條件及依據如下：

-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結構，並無任何有權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表決權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第一大單一股東軟銀持有我們約25.8%已發行股份，我們的兩位創始人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我們約6.1%和約2.0%已發行股本。相較之下，在香港上市的規模最大的公司之中，很多均擁有控股股東及有戰略關聯的股東，此等股東能夠支配表決並實際控制所有公司決策，致使會議召開請求權喪失意義。由此，我們並無有權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表決權的控股股東的事實和我們多元化的股東結構提供了與有控股股東的香港上市公司相當的股東保護水平。

- 鑑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一種不同投票權架構，且並無任何不同投票權授予任何個別股東，我們的一股一票的架構及我們並無有權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表決權的控股股東的事實，與有控股股東的香港上市公司相比，提供了更高水準的股東保護。
- 鑑於全球發售相對於我們上市時已發行在外股份的規模，香港投資人要達到請求召開會議所需的10%持股下限存在顯著困難。為此，將會議召開請求權持股下限降到10%，並不是對香港投資人具有實際意義的額外保護。
- 鑑於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且具有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少數股東(i)有權對我們直接提起個人訴訟、替代性救濟請求及股東代位訴訟；及(ii)受到美國證交會規管的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和規則的間接保護。
- 我們正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招股章程已披露豁免理據。

##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和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規定，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子公司而言，除其他文件外，還應提供於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年每年的業績和資產負債表。

我們可能提高我們在已佔多數控制權的我們的併表實體中的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鑑於上述增持並未涉及對公司或業務的收購，且相關實體的財務貢獻已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予以反映，我們不認為上述股權增持構成第4.04(2)條和第4.04(4)條下的收購。

根據聯交所出具的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指引信**」），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按照GL32-12指引信，受制於該指引信所載的特定條件，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逐案考慮核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條項下規定。

## 2019年6月30日以來的日常投資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和正常的業務經營過程中於中國境內外對大量公司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自2019年6月30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擬對多家公司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且我們預期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招股章程日期前繼續進行更多的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投資」）。投資並不包括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博科技」）（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9））、阿里健康及阿里影業（統稱「聯交所上市子公司」）已經或擬進行的投資，有關投資須遵守向我們（作為其股東）披露保密信息所適用的限制，以及其本身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一般披露義務和涉及須予公佈交易的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的詳情如下：

投資 <sup>(1)</sup>	對價 <sup>(2)</sup>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比例 <sup>(2)</sup>	主營業務活動
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4,700 <sup>(3)</sup>	46%	物流服務
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sup>(6)</sup>	6,700 <sup>(4)</sup>	— <sup>(5)</sup>	核心商業
A公司	5,980	49%	創新業務
B公司	3,211	— <sup>(5)</sup>	數字媒體及娛樂
C公司	1,750	3%	核心商業
D公司	1,030	8% <sup>(7)</sup>	核心商業
E公司	950	10%	雲計算
BEST Inc. <sup>(8)</sup>	687	29%	物流服務
F公司	687	25%	核心商業
G公司	500	5%	物流服務
H公司	500	20%	核心商業
I公司	500	49%	核心商業
J公司	350	6%	物流服務
K公司	172	35%	核心商業
L公司	144	12%	核心商業
M公司	108	20%	核心商業
N公司	103	27%	物流服務
O公司	103	4%	創新業務／雲計算
P公司	100	49%	核心商業
Q公司	100	13%	核心商業
R公司	70	43%	創新業務
S公司	58	20%	雲計算
T公司	26	8%	核心商業

- (1) 鑒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上述某些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信息可能進一步變動。
- (2) 表格中披露的大致對價指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之後對各投資的投資，而持股比例則指我們在披露的交易完成後於各投資中的模擬總持股量。
- (3) 假設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近期投資、併購及戰略合作」一節所述買入期權獲全部行使。有關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詳情亦載於上文小節。
- (4) 部分對價由我們的一家關聯實體出資。
- (5) 我們完成投資後，我們將持有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B公司少數權益。
- (6) 關於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近期投資、併購及戰略合作」一節。
- (7) 持股比例將受到D公司最終的籌資規模影響。上表目前所列的數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公司的預計籌資規模計算。
- (8) 關於BEST Inc.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4(y)以及附錄一B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的附註4(g)。

投資的投資金額都是基於股價（對於公眾公司）、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和／或目標公司經營所需的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商業談判的結果。

### **聯交所核准豁免的條件**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就我們的投資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 *日常和正常經營過程*

就我們業務相關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是我們日常和正常經營過程的一部分。我們進行投資由來已久，在往績記錄期間已開展了大量投資。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投資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遠低於5%。盡我們所知，投資不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由於(i)每項投資涉及對不同的目標公司權益的收購，且(ii)投資係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各項投資均不應合併計算。

為此，我們認為，投資並未導致我們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人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包含在招股章程中。就此而言，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

我們目前及／或將來在各投資中僅持有少數股權，且並不控制其董事會；且我們目前預期任何後續投資仍然屬於此種情形。對於我們持股超過20%投資，由於我們並無董事會多數席位，因此並不施加顯著影響。我們也未涉及這些投資的日常經營，且我們僅享有戰略性的少數股東權利。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目的是為了保障我們在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其準備或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相關規定。該等披露亦非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進行披露可能不利於及可能損害我們與被投公司的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部分被投公司為未上市公司，披露此信息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由於我們預期投資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項下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對我們作出評估的利益。

*招股章程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本節提供了關於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例如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為免疑義，若干投資標的信息並未在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原因是：(i)我們與該等公司訂立了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和／或(ii)鑑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所有該等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性，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或會損害我們完成擬議投資的能力。披露我們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須避免競爭對手預料到我們的戰略。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人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未預期將任何上市籌資所得用於該等投資。

## 2019年6月30日以來的收購

自2019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或擬議作出若干收購，且我們預計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招股章程日期之前繼續進行收購（統稱「收購」）。收購並不包括聯交所上市子公司已經或擬進行的收購，其有關收購須遵守向我們（作為其股東）披露保密信息所適用的限制，以及其本身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一般披露義務和涉及須予公佈交易的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詳情包括：

目標公司	對價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比例 <sup>(1)</sup>	主營業務活動
考拉	12,958	100%	核心商業
U公司	2,050 <sup>(2)</sup>	93%	物流服務
V公司	1,080	51%	物流服務
W公司	1,050	100%	雲計算／創新業務
X公司	847	76%	物流服務
Y公司	635	64%	物流服務
Z公司	369 <sup>(3)</sup>	67%	物流服務
AA公司	255	100%	雲計算／創新業務
AB公司	176	70%	核心商業
AC公司	150	50%	核心商業
AD公司	50	50%	核心商業
AE公司	18	100%	物流服務
AF公司	15	100%	物流服務

(1) 表格中披露的大致對價指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之後對各收購的投資，而持股比例則指我們在披露的交易完成後於各收購中的模擬總持股量。

(2) 對價亦包括對一家關聯實體的投資，約佔100%股權。

(3) 對價包括對一家關聯實體的投資。

以上收購的收購金額都是基於股價（對於公眾公司）、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和／或目標公司經營所需的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商業談判的結果。

## 聯交所核准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就收購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據如下：

*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遠低於5%。盡我們所知，收購不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的合併計算要求。由於(i)每項收購涉及對不同的目標公司權益的收購，且(ii)收購係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各項收購均不應合併計算。

為此，收購並未導致我們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人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包含在招股章程中。就此而言，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得，要取得或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目標公司並不具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用於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現成的歷史財務資料。此外，為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招股章程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有關文件，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基於此，要求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不具可行性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此外，鑑於收購不具重大性，並且我們預期收購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具有任何重大影響，編製目標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之納入招股章程，對我們而言沒有意義並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由於我們預期收購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項下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對我們作出評估的利益。

## 招股章程中對收購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本節中提供了收購相關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例如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為免疑義，目標公司的名稱並未在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原因是：(i)我們與該等公司訂立了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所有該等公司的同意，和／或(ii)鑑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所有該等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性，在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或會損害我們完成擬議收購的能力。披露我們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須避免我們的競爭對手預料到我們的戰略。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人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未預期將任何上市籌資所得用於該等收購。

## 與聯交所上市子公司進行的投資及收購有關的豁免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就聯交所上市子公司已經或擬進行的投資及收購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相關要求：(a)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各項有關投資或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b)聯交所上市子公司須遵守向阿里巴巴集團（作為其股東）披露保密信息所適用的限制，以及其本身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一般披露義務和涉及須予公佈交易的義務。

## 會計師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條和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明了與上市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有關的特定內容要求。

部分歷史財務資料在香港法例項下要求披露，而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項下並不要求披露，特別是下列各項：

(i) 《香港上市規則》第4.05和4.13條所列的關於財務資料的下列特定細節：

-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 因最近財年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及

(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要求的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修訂追溯調整法或未來適用法以確認若干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就我們採用的修訂追溯調整法及未來適用法，最近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可比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用會計準則更新公告(「ASU」) 2014-09「客戶合同收入(專題第606號)」及相關修訂和實施指引，統稱「ASC 606」、ASU 2016-01「金融工具－整體(副議題825-10)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統稱「ASU 2016-01」，及ASU 2016-02「租賃(專題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統稱「ASC 842」。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內披露了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

我們已於2018年4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606。2019年財政年度業績根據ASC 606列報，而可比期間業績並無進行調整並根據先前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收入確認準則作會計處理。採用ASC 606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2018年4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並無進行調整。

我們已於2018年4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U 2016-01，並對資產負債表累計影響作出調整，惟我們選擇以簡易計量法調整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除外。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為ASU 2016-01提供清晰指引，對選擇按簡易計量法計量的股權證券應對於準則採用日已存在的股權證券以未來適用法作公允價值調整且不允許追溯調整。

採用ASU 2016-01後，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化錄入合併利潤表，而該等證券公允價值變化於採用前的財政年度則錄入其他綜合收益內。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上市股權證券未實現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956百萬元及人民幣9,403百萬元，並錄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採用ASU 2016-01後，於2018年3月31日該等股權證券的未實現淨收益(扣除稅項)錄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則重分類至於2018年4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

此外，採用ASU 2016-01後，先前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權證券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該等股權證券均沒有易於獲得的公允價值，我們選擇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大部分此類股權證券。而應用簡易計量法的公允價值調整（包括減值）則錄入合併利潤表。按ASU 2016-01規定，我們對該等股權證券於未來期間應用簡易計量法，而可比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並無追溯調整。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選擇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股權證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514百萬元及人民幣87,324百萬元。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並不允許於採用ASU 2016-01時作全面追溯調整。若應用ASU 2016-01時作全面追溯對可比期間歷史財務信息作出調整將對美國市場的現有投資者造成混淆，且可能導致我們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披露的信息有誤導性。

我們已於2019年4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842，對所有於2019年4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而可比期間不作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於2019年4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採用新租賃準則對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及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2019年4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並無進行調整。

以下為上文所述與我們有關的項目並已包含在招股章程內的替代披露：

- 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對應收賬款和壞賬準備會計政策的披露；
- 對於若干於最近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其對會計政策及期初（即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4月1日）未分配利潤的影響已經依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披露；及
- 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對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的披露。

由於招股章程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招股章程中的披露包含對於公眾投資者對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交易水平、管理和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我們認為在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中包含若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條、4.05(2)條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的所需資料對香港公眾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不披露該等資料並不重要，且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基於上述，且由於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4.13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要求的若干披露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4.05條、4.13條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香港證監會已核准上述豁免，前提是：

- (i) 該等豁免的細節載列於招股章程；及
- (ii) 招股章程將於2019年11月15日或之前發佈。

### **《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及董事住址的招股章程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有關董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和2019年3月31日止的三個財年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三個月薪酬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就上一個完整的會計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給予該等董事的非現金利益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明有關就本財年預計應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我們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自然人的資料，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列明。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6段要求招股章程列明董事住址，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45段規定該住址指董事的通常居住地址。

### **與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有關的豁免**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遵照我們的美國證交會年度報告要求，我們需申報向董事及行政、監督或管理機構成員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非現金利益總額（除非我們的註冊地開曼群島要求進行個別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我們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了薪酬總額。因此，額外披露並不會就董事薪酬為潛在香港投資人提供具有意義的額外披露。

## 與董事住址披露有關的豁免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下的豁免證明書，就蔡崇信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孫正義先生、E. Börje EKHOLM先生和Wan Ling MARTELLO女士住址的披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6段的要求，因為在考慮下列因素後該等披露並不適當：

-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和規模以及他們在其他公司擔任的職位，這五名董事是知名公眾人物。蔡崇信先生是阿里巴巴創始團隊成員且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除擔任我們的董事外，孫正義先生還是軟銀集團公司的首席執行官，J. Michael EVANS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高盛的高層職位，E. Börje EKHOLM先生是愛立信公司的總裁和首席執行官，Wan Ling Martello女士在2018年12月前擔任雀巢集團亞洲、大洋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這些董事不時出現在新聞文章和採訪中，且這些董事近期的公司決定和講話經常使其置身於公眾的審視之下，經常引起全球媒體的興趣。考慮到其作為知名公眾人物的地位，披露上述五位董事住址可能使董事及其家屬遭受不必要的干擾，並使其私人生活面臨不需要的公眾關注。
- 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和規模，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惡意或濫訴性投訴或指控的對象，在招股章程中披露上述五位董事居住地址，可能會導致上述五位董事及其家屬受到騷擾並威脅其人身安全的實際風險。
- 五位董事的營業地址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且未在招股章程中披露上述五位董事住址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並不會影響潛在投資人就對尋求上市證券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的能力。

## 《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要求的其他招股章程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及香港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與招股章程有關的特定內容要求，具體如下：

- **我們的股本變動及佣金、折扣及經紀費詳情：**《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段和第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和14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我們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件的詳情。我們確定了11家我們認為屬重要子公司的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我們的

重要子公司和運營實體」。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1,200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披露與非重要子公司有關的資料會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是我們將不得不發生額外費用及付出額外資源，以便為該等披露編製和核實相關資料，而此類資料對投資者既不重要，亦無意義。作為示例，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三個月而言，其相關資料已披露的重要子公司的合計收入和淨利潤佔我們上述兩個期間收入和淨利潤的大多數。因此，我們的其餘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單獨而言對我們的總體業績而言並不重要。就此，我們已在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章節披露我們及重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有關我們的重要子公司及我們的佣金、折扣、經紀費的詳情，載明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章節。

- **我們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股本或債權證附有期權的詳情：**《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我們在招股章程中載明，我們任何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予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進一步要求我們在招股章程中載明（除其他事項外）任何人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我們的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該期權的特定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以及期權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與本公司相關的，在我們的股本和債權證上所附的期權僅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可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股份增值權及股份支付。因此該豁免及例外僅與股權激勵計劃下已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期權有關。於2019年9月30日，尚未行使的期權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4%。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的期權所對應的股份數目少於我們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0.15%。

股權激勵計劃的細節，包括適用的美國規則和法規要求披露的已發行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和其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權利的細節載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股權激勵計劃」章節。但是，期權的細節並未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要求。

基於下列理由：(a)香港證監會已核准在股東權益披露方面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

外)；(b)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股權激勵計劃」一節載列的現有披露(包括授予董事的期權)與我們20-F申報所列絕大部分相同，且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c)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申報中均未披露期權的細節；及(d)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不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原因是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並不適用，我們已向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和香港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文所述的與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有關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或條件會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並無必要及／或不恰當。

- **許可債權證詳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要求招股章程載明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鑑於我們擁有超過1,200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及上文所述理由，獲取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為此，僅與我們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債權證有關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
- **與對我們的利潤或資產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有關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要求上市文件包含每一下述公司的下述資料，即每間公司(不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如屬適用者)的名稱、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所在國家、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所佔的比例，而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我們持有者，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我們的審計師報告書內的數字或對我們下期的財務報表，有或將有具關鍵性作用者。鑑於我們擁有約1,200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及上文所述理由，獲取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為此，僅與我們的重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和公司架構－我們的重要子公司和運營實體」章節以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我們的其他資料」章節，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人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我們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香港證監會對於嚴格遵守上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內容要求予以豁免的前提是：

- (i) 該等豁免的細節載列於招股章程；及
- (ii) 招股章程將於2019年11月15日或之前發佈。

我們確認招股章程已經披露對於公眾投資者對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交易水平、管理和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且正因如此，對於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要求予以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基於本公司的具體情況，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和第12.11條關於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 公司通訊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通過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但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以及滿足特定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上市。盡我們所知，於2019年6月，我們在全球有超過160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除非經索要或下文所述的有限情形下）。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免費取得。進一步，我們還將我們的委託投票權資料，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並向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一份通知（含委託投票權資料），該等文件同樣可在我們的網站上取得。

除了發售供在香港認購的發售股份之外，我們還可能向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專業投資人、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人配售發售股份。鑑於我們多元化的持股結構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版是不可行的。此外，我們與每一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抑或相反希望有權獲提供公司通訊印刷版，亦不可行。

自在聯交所上市起，我們已執行或將執行下述安排：

- 我們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以中英文發佈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

- 我們將繼續免費向股東發送印刷版通知（包括委託投票權資料）。
- 我們還將在我們網站的「投資者關係」網頁加入指引，以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對聯交所的所有呈報文件。

基於上述，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項下的規定。

##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根據《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在滿足豁免條件（即香港證監會已核准在股東權益披露方面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的前提下，申請第二上市的公司可以尋求豁免遵守第13.25B條。鑑於香港證監會已核准上述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規定。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和法規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申報的季度盈利發佈和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信息（如有）。

## 刊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要求，發行人須就每個財年的前六個月發送中期報告或中期報告摘要，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香港上市規則》《第10項應用指引》要求，如新上市發行人需予公佈中期報告的期限的到期日發生在其證券已開始買賣的日期之後，則該發行人須就前六個月期間編製及公布中期報告。

基於包括下列原因在內的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我們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要求：

- 由於我們的招股章程已包含有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財務資料、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資料，嚴格遵守有關要求不會為我們股東和潛在投資人提供並無包含在招股章程中的額外重要信息；及
- 要求我們在刊發招股章程後短時間內編製、刊發及向股東發送中期報告將產生不必要行政費用並耗費和我們管理層的不必要時間，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我們確認，我們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編製、刊發及向股東發送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文件、開曼群島法律或法規或其他監管要求。

##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的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特定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受限於聯交所授出下文所述的豁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將分別為全球發售的2.5%及97.5%，但受限於下文所述的回補機制。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要求，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分配因此將作如下調整：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15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2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7.5%；及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0%。

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將有權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另一方面，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被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說明，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招股章程披露。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規定，以使本公司於招股章程將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公開發售價**」）：

- 公開發售價將參照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等因素而釐定，而本公司對其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並無控制；
- 設定固定價格或有最低國際發售價或公開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及
- 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過往在紐交所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確定發售價」。

## 上市前交易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在預期聆訊日期前4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交易尋求上市的證券。

我們擁有超過1,200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上公開交易、上市。對於其證券在美國上市和交易的公司而言，主要的股東和公司內幕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人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我們的主要股東軟銀和我們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可能會不時因彼等各自的融資活動而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押記及質押）。

基於上述基準，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涉及我們的主要股東軟銀(i)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惟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ii)不由軟銀控制的軟銀緊密聯繫人對本公司證券的任何交易，惟該等緊密聯繫人對全球發售無任何影響，且不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信息；及(iii)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的交易（「**第1類**」）；
- 涉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惟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各自進行的交易（「**第2類**」）；
- 我們的非重要子公司（淘寶控股、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和阿里巴巴投資除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的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的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的子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疑義，

-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疑義，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限於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而不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i)將其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交易證券」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並非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交易我們的證券，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受限於下列條件，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關於獲許可人士在有關期間進行交易的要求：

-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和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訂立該類計劃後就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並無酌情權。除上述豁免所載者外，如果第1類和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我們的非公開內幕消息，鑒於該等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信息的渠道。由於我們擁有大量子公司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證券法》和紐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迅速在美國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和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如果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為免疑義，該等涉及我們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股份增值權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訂明，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本公司擁有超過1,200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而其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交易、上市。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一上市前交易證券」）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並不掌握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實際上與公眾投資者的地位相同。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及其他公眾投資者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

受限於下列條件，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核准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有關限制獲許可現有股東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的股份的豁免：

- 每一獲許可現有股東在上市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利益低於5%；
- 除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外，每一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任命本公司董事的權利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獲許可現有股東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盡其各自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根據與本公司及其他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的討論及彼等的確認）均確認，並無亦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因為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除非該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取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的5%以上的實益所有權，《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設有須披露權益的規定，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各項事務由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截至招股章程之日，我們的授權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03125美元。

以下為我們當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重要條款，以及與我們股份重要條款相關的《開曼公司法》的概要。

### 我們的章程文件概要

#### *組織章程大綱*

我們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列明的事項包括：我們的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我們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我們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五「備查文件」所列的查詢地址可供查閱。

#### *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以下條文：

#### *股份*

##### *總則*

僅在我們的董事作出決議發行股票證書時，股東才有資格取得股票證書。我們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股息*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我們的董事所建議的金額。

自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後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應在沒收後撥歸我們所有。

##### *表決權*

就我們的股份有權進行表決的所有事項，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均採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需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投票數過半批准，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批准，方可通過（下文所述需要更高贊成票數的若干事項（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所需的多數票須為95%）以及我們的若干類清盤事項（在此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所需的多數票須為100%）除外）。如我們的《公司章程》所允許，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亦可由全體股東簽署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對《公司章程》內有關或影響以下各項的任何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可進行，且任何此類特別決議均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投票數至少95%批准，方可通過：

- 下文「一 董事的提名、選舉及罷免」所述阿里巴巴合夥向董事會提名董事的權利；
- 若阿里巴巴合夥提名董事的權利因合併或控制權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批准或授權該合併或控制權變更所需的股東贊成票數；
- 董事的選舉、委任及罷免程序或董事會人數；及
- 對以上事項的相關表決權作出的任何修改。

### 股份轉讓

受限於我們的《公司章程》所載的以下限制，我們的股東可通過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的（就未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而言，或我們的董事有所要求，則一併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我們的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公司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轉讓。我們的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連同有關股票及我們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在內的轉讓文件已被提交給我們；
-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轉讓文件已加蓋印章（如需要）；
- 被轉讓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並不涉及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 與轉讓有關的任何費用已支付給我們；及
- 受讓人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若我們的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其須在轉讓人遞交文件之日後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 清算

我們清盤時，如果可供分配給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的資產多於所需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則剩餘部分將根據其所持股份的面值按比例分配給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如果可供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上述資產分配後產生的損失由股份持有人根據其所持股份的面值按比例承擔。

清盤人在獲得股東特別決議批准以及《開曼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的前提下，可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配給我們的股東，並可為上述目的評定任何資產的價值，並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我們的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經催繳仍未繳付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我們或會按特定條款發行股份，根據該等條款，有關股份可由我們或其持有人選擇以我們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我們亦可通過與相關股東簽訂協議購回我們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前提是有關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已獲我們董事會批准或我們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但有關購回不得違背董事建議的條款或方式）。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股份權利的變更

如果我們的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予以更改。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現有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經更改，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我們的董事會可在毋須股東採取其他行動的情況下發行優先股份。請參見「一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 董事的提名、選舉及罷免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有待在適當召開並具有所要求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應由我們的股東以普通決議選舉產生，即要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就該決議投出的票數中，有簡單多數票數贊同該決議。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董事會分為三組，分別稱為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每組董事成員人數盡可能相等。各組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後均有資格在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上重新獲得選舉，再行任職三年，直至該董事的繼任人經正式選舉產生為止。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在軟銀有權提名一名董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九名董事組成，在軟銀不再享有該權利時，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七名。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我們的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五名董事組成。我們並無有關董事須達到任何年齡限制後退休的規定。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阿里巴巴合夥應有權提名一定數目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我們董事會內董事總數的簡單多數，並確保分配到各組董事的阿里巴巴合夥提名董事人數盡可能相等。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阿里巴巴合夥擁有提名權利的條件是，阿里巴巴合夥受到2014年美國存託股發售完成時有效的合夥協議（或根據其條款不時進行的修訂）的約束。合夥協議中任何關於合夥宗旨或者阿里巴巴合夥行使提名簡單多數董事權利方式的相關條文的修改，將須經過並非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並且屬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規則》第303A條所定義的「獨立董事」的董事過半數批准。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在軟銀持有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不低於15%的情況下，軟銀有權提名一名人士作為董事候選人，除此之外，我們董事會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有權決定董事會剩餘可供選舉席位的候選人。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均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且多數委員會成員必須是《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規則》第303A條所定義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且該等董事必須是《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規則》第303A條所定義的獨立董事，並應當於首次公開發行後的一年過渡期結束前滿足《美國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軟銀提名的董事有權接收我們委員會所有會議的通知和材料，並可在通知相關委員會後作為觀察員參加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我們可能設立的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如果任何董事候選人的委任未能在適當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簡單多數投票批准，則提名該人士參加選舉的一方應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加入董事會，以擔任董事至委任後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有關委任應在提名方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由阿里巴巴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或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多數成員，或軟銀的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妥當簽署）後生效，而無需我們的股東或董事會作任何進一步表決或批准。若因董事辭職、身故或被罷免導致董事會產生臨時空缺，則提名或委任該董事的一方應有權委任一名人士加入董事會，以擔任董事至委任後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我們的董事會可提高董事會的最大董事數目，但不得超過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任何最大數目。阿里巴巴合夥應有權向董事會委任必要人數的額外董事，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董事會的簡單多數，該等額外董事應被確定為阿里巴巴合夥提名董事。如果我們董事會中由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包括由於先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或者因為阿里巴巴合夥此前未足額行使其提名或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少於簡單多數，阿里巴巴合夥應有權全權決定向董事會委任必要人數的額外董事，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董事會的簡單多數。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有權委任任何其他董事，直至達到董事會的最大董事數目，如有該等董事，其應被確定為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董事。阿里巴巴合夥與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有權向我們的董事會委任人士分別擔任阿里巴巴合夥提名董事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董事，至委任後的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

董事在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自動離職，包括：(1)身故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或(2)被認為神志不清；或(3)向我們發出書面辭職通知。此外，只要阿里巴巴合夥受目前有效的或根據其條款不時作出修訂的合夥協議約束，則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只能由阿里巴巴合夥免職（不論是否存在理由），由軟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將僅可由軟銀免職（不論是否存在理由）。只要阿里巴巴合夥受目前有效的或根據其條款不時作出修訂的合夥協議約束，則任何由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只能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建議，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經董事會多數表決批准後免職。此後，任何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不論是否存在理由）。

我們未對董事持股資格作出相關規定，也未對董事作出特定的年齡限制。

## 董事會議事程序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的業務將由我們的董事會管理和執行。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我們的董事會確定，除非另行確定，則法定人數為過半數的董事人數。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我們的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我們的所有權力來籌集資金或借入款項、抵押或質押我們現在和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和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並且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無論是否為直接發行，還是作為我們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而發行）。

## 股本變更

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不時：

- 按決議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並將股本分拆為決議所規定的類別與面額的股份；
- 將我們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且分拆為金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將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但拆細後每股面額減少的股份的繳足與未繳足款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細前相同；或
- 註銷任何人士在決議通過當日尚未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減少股本金額。

在取得《開曼公司法》要求的確認或同意的前提下，我們的股東可以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減少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

## 限制性條文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凡我們發生任何控制權變更、合併或出售，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及其他股份持有人在任何該等交易中就其所持股份獲得的對價應相同。此外，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阿里巴巴合夥不可將其提名董事的權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授或授權給任何第三方；如對合夥協議內有關合夥宗旨或合夥行使其提名或委任我們董事會多數成員權利方式的內容作出任何修訂，均需取得我們董事會內非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獨立董事成員同意。

##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會有權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授予期權，不論附帶或不附帶優先、遞延、資格要求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具體而言，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毋需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發行我們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並決定該等股份的分類、權力、優先權、特權以及相應的參與性、選擇性或特別權利和有關的資格、局限或限制，包括股息權、轉換權、表決權、贖回條款和清算優先權，而上述任何或所有權利均可能優於我們的股份所附的權利。我們的董事會可在毋需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發行附帶可能會對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權或其他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表決、換股或其他權利的優先股。

## 董事的借款權力

我們的董事可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利借入款項以及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分，在借入款項時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為我們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提供擔保。

## 披露在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利益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在我們或我們的關聯方身為或成為一方的任何合同、業務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董事（「**有利益關係董事**」），應在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任何董事向其他董事發出以告知其與任何特定人士存在關聯並將被視為在後續可能與該人士達成的任何合同中擁有利益的一般通知，應被視為已就如此達成的任何合同作出充分的利益聲明。

在審議有利益關係董事在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擬進行合同或安排時，該有利益關係董事應被計入法定人數，但無權就此作出表決。除事先取得多數無利益關係董事的批准外，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的各子公司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任何交易，如果在該等協議或交易中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為其中一方、任何有利益關係董事或與該有利益關係董事有關聯的人士為另一方，作為簽約主體或可收取任何直接或間接經濟或其他利益（但其在應付給其他股東的利益中按比例分佔者除外）。

## 董事薪酬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薪酬應由董事會決定。無獨立法定人數要求。

## 證券所有權限制

我們的《公司章程》內並無有關我們的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 股份留置權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每股股份（不論股款是否繳足）於指定時間應繳付或已催繳的所有款項（不論現時是否應繳付）而言，我們對該股股份擁有第一留置權。就對我們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人士或其產業欠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而言，我們亦對以該人士的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不論其是否為股份的唯一登記持有人或兩名或以上共同持有人之一）擁有第一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宣佈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規定的約束。我們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延伸適用於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任何款項。

##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

在提前14日在一份或多份報紙中或以電子方式刊登廣告發出通知後，我們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並可在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期間關閉股東名冊，但前提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關閉股東名冊的時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30日。

## 股東大會

我們每年可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應於大會召集通知內說明其為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股東提請召開股東大會

在提請當日共計持有在提請當日附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可提請召開股東大會。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提請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i)僅可提呈普通決議以供在會上審議和表決；及(ii)無權提呈與董事選舉、委任或罷免或與董事會人數有關的任何決議。

除上述權利外，股東無權提出供在我們的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和表決的決議。

## 股東大會的通知

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提前不少於10日且不長於60日發出。通知應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的日期以及通知的日期，並應列明董事會確定的會議召開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按照下文所述的方式或者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但若經以下人士同意，則無論是否已經發出上文規定的通知，且無論是否已經遵守《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我們的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已經正式召開：(a)如為年度股東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b)如為臨時股東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

##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處理相關事務的會議，否則不應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相關事務。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至少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該股東持有不少於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表決權。

## 針對我們的申索

除非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另行決定，否則若(i)任何股東(「索賠方」)向我們發起或主張任何索賠或反索賠(「索賠」)，或加入針對我們的任何索賠，或就此等申索提供實質協助或在其中擁有直接財務利益；及(ii)索賠方(或從索賠方獲得實質幫助的第三方或索賠方在其索賠中擁有直接財務利益的第三方)並未取得索賠方勝訴的對案件實體的判決，則各索賠方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連帶和個別向我們償付我們就有關索賠可能產生的全部費用、成本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的律師費和其他訴訟費用)。

##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不過《開曼公司法》與現行《英格蘭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的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 註冊成立

我們於1999年6月2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而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經營。我們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授權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組合。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繳足公司尚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並將其作為全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予以發行；
- 贖回及購回股份(受限於《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扣；及
-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受限於《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的情況下認為提供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適當地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公司的利潤支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見上文「—股本」）。

##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規則（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實施控制的人士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 處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會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會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而進行。

##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公司法》要求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
-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的賬冊。

##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放其股東名冊主冊及分冊，惟必須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 **查閱賬目和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人均可在支付費用後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查閱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名單（如適用）。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沒有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該等權利。

## **特別決議**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須獲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所需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的效力。

##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但只有在公司宗旨許可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誠信的態度，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子公司利益。

## 兼併與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 賠償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與公共政策相違背（例如表示對犯罪行為後果作出賠償）。

##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 (倘有能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或(b) (倘無力償債) 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我們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我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我們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我們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 一般資料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我們送呈概述《開曼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意見函件。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一份《開曼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考慮因素

截至本資料表日期，以下概述持有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影響。下文所載論述僅適用於美國持有人。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摘要僅涉及持作資本資產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本資料表所用「美國持有人」一詞指美國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且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

- 為美國自然人公民或居民；
- 在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或根據該等地區法律創立或組成的公司（或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被視為公司的其他實體）；
- 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不動產；或
- 美國境內法院主要管轄範圍內的信託，同時有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實質性決策，或該信託根據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有效選擇被視為美國人士。

如果閣下符合以下情形而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享有特殊待遇，則本概要並不代表對適用於閣下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的詳細描述：

- 證券交易商或貨幣經紀；
- 金融機構；
- 受監管的投資公司；
- 房地產投資信託；
- 保險公司；
- 免稅組織；

- 作為對沖、整合或兌換交易、推定出售或跨期買賣的一部分而持有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人士；
- 選擇按市值計價會計法計算證券持股的證券交易商；
- 須繳納最低替代稅的人士；
-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我們10%或以上的具有投票表決權股票的人士；
- 由於在適用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收入而須加快確認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總收入的任何項目的人士；
- 美國聯邦所得稅下的合夥企業或其他中間實體；或
- 擁有美元以外的其他「記賬本位幣」的人士。

下文的論述乃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經修訂) (「**國內稅收法**」) 的條文及截至本資料表日期的法規、裁定及司法裁決作出的，而有關法規可能會被取代、撤銷或修改，從而導致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與下文論述有所不同。此外，本概要部分基於存託人向我們所作的陳述，並假定存託協議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協議將按照其條款執行。

如果合夥企業持有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則合夥人的稅務待遇通常取決於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的活動。如果閣下是持有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務請閣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本概要未包含根據閣下的具體情況對閣下產生的所有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的詳細說明，也不涉及有關淨投資收入的醫療保險稅，或任何州、地方或非美國稅法的影響。如果閣下正考慮購買、擁有或處置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務請閣下根據自身具體情況以及任何其他稅收管轄區的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向閣下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的後果。

## **美國存託股**

如果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閣下通常會被視為持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因此，存取美國存託股的普通股無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 **股息稅項**

根據下文「一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論述，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分派總額(包括反映任何中國代扣代繳稅金的金額)中，來自我們當期或累計盈利和利潤(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釐定)的部分將作為股息徵稅。就普通股而言，該收入(包括代扣代繳稅金)將在閣下實際或推定收到的當天作為普通收入計入閣下的總收入，而就美國存託股而言，該收入(包括代扣代繳稅金)將在存託人實際或推定收到的當天作為普通收入計入閣下的總收入。股息將不符合國內稅收法規定的公司股息扣除條件。以下論述假設所有股息均以美元支付。

就非公司美國投資者而言，從合資格境外公司收到的若干股息可能享有較低稅率。支付股息的境外公司的普通股（或代表這類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交易，則該境外公司被視為合資格境外公司。根據美國財政部指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上市）是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支付的股息將符合較低稅率所要求的條件。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普通股不會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上市，我們認為，我們就未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支付的股息目前不符合較低稅率所要求的條件。同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在隨後的幾年中被視為可在具規模證券市場上交易。合資格境外公司亦包括有資格享有與美國簽訂的若干所得稅協定優惠的境外公司。如果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無法保證，但我們可能有資格享有美國與中國訂立的所得稅協定（以下簡稱協定）的優惠，而如果我們享有有關優惠，則我們就普通股（無論是否以美國存託股代表）支付的股息將符合較低稅率資格。如非公司美國持有人未滿足最短持有期限，且在此期間沒有獲得損失風險保障，或選擇根據國內稅收法第163(d)(4)條將股息收入視為「投資收入」，則不論我們是否為合資格境外公司，這些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均不符合較低稅率的資格。此外，如果股息的接受者有義務就實質上類似或相關財產的頭寸支付相關款項，則扣減稅率不適用於股息。即使已達到最短持有期限，該限制仍適用。閣下應就閣下的具體情況，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以了解該等規則的適用情況。

如果我們在支付股息的應納稅年度或之前的應納稅年度是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非公司美國持有人收取自我們的任何股息將不符合扣減稅率資格。請參見下文「**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如果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閣下可能需要就閣下收取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股息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受限於若干條件及限制，股息的中國預提所得稅將被視為符合閣下美國聯邦所得稅義務的可抵免的外國稅。為了計算境外稅收抵免，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支付的股息將被視為境外來源收入，通常構成被動類別收入。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果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時間少於指定的最短期限，而在此最短期限內閣下沒有獲得損失風險保障，或者有義務支付與股息有關的款項，則閣下將不被允許享受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支付的股息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提所得稅的境外稅收抵免。如果閣下有資格享受協定優惠，則就股息徵收的超過適用的協定優惠稅率部分中國稅款將不會自閣下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中扣除。

有關境外稅收抵免的規則相當複雜。閣下務必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以了解在具體情況下是否可享受境外稅收抵免。

如果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釐定的任何分派金額超過我們於某一應納稅年度的當期及累計盈利及利潤，則該分派首先將被視為免稅資本回報，從而導致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調整後基準的減少（從而擴大收益額或減少損失的金額，將於閣下隨後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時予以確認），超出調整基準的餘額將作為於銷售或交易中確認的資本利得徵稅，如下文「一 資本收益徵稅」所述。因此，超出我們當期及累計盈利及利潤的任何分派通常不會產生境外來源收入，並且閣下通常將無法使用由對該等分派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提所得稅產生的境外稅收抵免，除非該抵免可就境外稅收抵免目的用於抵免適當類別的其他境外來源收入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受限於適用的限制）。然而，我們預期不會按照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保留盈利及利潤。因此，閣下應預期分派將通常被視為股息（如上所述）。

作為按比例分配予我們所有股東的一部分而分配的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或認購普通股的權利的分配，通常無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因此，這些分配通常不會產生境外來源收入，並且閣下通常將無法使用由對分派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提所得稅產生的境外稅收抵免，除非該抵免可就境外稅收抵免目的用於抵免適當類別的其他境外來源收入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受限於適用的限制）。

###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基於對我們的預測收入和資產組成以及對我們資產（包括商譽）的估值，我們預計在本應納稅年度內不會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且我們預計未來亦不會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但我們無法對此作出保證。

通常，如果我們在任何應納稅年度滿足以下條件之一，我們將會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 我們至少75%的總收入為消極收入；或
- 我們至少50%的資產價值（按季度計算）來自於產生消極收入或我們為產生消極收入而持有的資產。

就此而言，消極收入一般包括股息、利息、許可使用費和租金（不包括在積極開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獲得的，並非來自關聯人士的許可使用費和租金）。如果我們擁有另一家公司至少25%（按價值計算）的股份，就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測試而言，我們將被視為擁有該公司資產的相應份額，並按相應比例獲得該公司的收入。儘管我們預期不會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然而就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而言，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將被如何看待尚不完全明確。如果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被釐定為不擁有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例如，由於中國有關部門不認可該等安排），則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我們每年進行一次是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評估。因此，我們有可能因資產或收入構成的變動而在當前或未來任何應納稅年度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由於我們的商譽乃以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值為基礎進行估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亦可能導致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如果在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閣下將受以下特別稅務規則所規限。

如果在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而閣下未能及時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如下文所述)，則閣下將就所收到的任何「額外分派」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質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受特別稅務規則所規限。於任一應納稅年度內收到的分派，如果超過前三個應納稅年度或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收到的平均年度分派的125%，將被視為額外分派。根據特別稅務規則：

- 額外分派或收益將於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期間內按比例分配；
- 分配至當期應納稅年度，以及在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首個應納稅年度之前的任何應納稅年度的金額，將視作普通收入；及
- 分配至其他各年度的金額將按該年度的最高稅率徵稅，而一般適用於未足額繳納稅款的利息費用將按各相關年度的少繳稅款徵收。

此外，如果我們在支付股息的應納稅年度或之前的應納稅年度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將不具備資格就我們所支付的任何股息享受優惠稅率。如果閣下在我們被歸類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年度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則閣下通常需提交美國國稅局第8621號表格。

如果在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且我們的任何非美國子公司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就適用該等規則而言，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擁有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一定比例的股份(按價值計算)。務請閣下就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有關事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選擇將來自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股份的收益按市值計入普通收入，而不受上述超額分派規則的規限，惟該等股份須於合資格交易所定期交易。根據現行法律，由於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其為一家合資格交易所)上市，因此美國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以選擇市值計價法，但就此而言美國存託股須「定期進行交易」(對此我們無法保證)。亦請注意，只有美國存託股而非普通股在紐交所上市。因此，如果閣下為不以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而我們過往為或現在將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閣下通常不具備資格作出按市值計價之選擇。

如果閣下作出有效的按市值計價選擇，則在我們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每個年度，將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於年末的公允市價超過閣下的經調整美國存託股計稅基準的部分列作普通收入。閣下將有權在每個相關年度將閣下的美國存託股

的經調整計稅基準超過其於年末的公允市值的部分作為普通虧損進行扣除，但僅限於之前因選擇按市值計價而計入收入的淨額。如果閣下作出有效的按市值計價選擇，則於我們作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每個年度，閣下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時確認的任何收益均被視為普通收入，而任何損失均被視為普通損失，但僅限於先前因按市值計價選擇而計入收入的淨額。

根據按市值計價規則，閣下於美國存託股的經調整計稅基準將加上任何計入收入的金額，並減去任何扣除的金額。如果閣下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則該選擇將於作出該選擇的應納稅年度以及隨後的所有納稅年度生效，除非美國存託股不再於合資格的交易所定期交易或美國國稅局同意撤銷該選擇。務請閣下就是否可以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以及就閣下的具體情況而言是否適宜作出該選擇，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此外，閣下有時亦可以通過選擇將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作為國內稅收法第1295條項下的「合資格選擇基金」來規避上述規則。然而，由於我們不打算滿足允許閣下作出該選擇的必要要求，因此閣下無法作出這一選擇。

如果我們在任何納稅年度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務請閣下就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 資本利得稅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閣下將於出售或交換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時確認應納稅收益或虧損，其金額等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變現金額與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以美元計）的計稅基準之間的差額。根據上文「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當中的討論內容，該收益或虧損一般為資本利得或虧損。然而，如果出售或交換的金額以非美元貨幣計算，並且於出售或交換日期及結算日期相關美元／非美元匯率出現波動，應計基準納稅人可能受特殊規則的約束，在相關匯率波動的範圍內，將導致產生普通匯兌損益。個人因持有一年以上資本資產而產生的資本利得，可享受優惠稅率。而資本虧損的可扣除性則有限制。閣下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通常將被視為來自美國的收益或虧損。然而，如果我們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就任何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且閣下合資格享受協定規定的利益，則閣下可選擇將該收益作為協定規定的來自中國的收入處理。如果閣下不具備資格享受協定所規定的利益，或閣下未能選擇將任何收益視作來自中國的收入，則閣下可能無法使用針對出售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徵收的中國稅項的外國稅項抵免，除非該抵免可用於（受限於適用的限制）抵扣其他來自外國的收入的應繳稅款。就本協定而言，如果閣下為美國居民，且符合本協定規定的其他要求，則閣下將有資格享受本協定的優惠。由於確定閣下是否有資格享受協定的優惠須基於大量事實，並取決於閣下的具體情況，因此，我們特別敦促閣下就閣下是否有資格享受協定的優惠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此外，如果中國就出售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收益徵稅，亦務請閣下就相關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包括根據閣下的具體情況，是否可以獲得外國稅務抵免及是否可選擇將任何收益視作來自中國的收入。

閣下務請注意，由於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任何香港印花稅均不會被視為可抵扣的外國稅項，儘管閣下可能有權扣除任何此類印花稅，惟須遵守國內稅收法的適用限制。

### **信息申報及備用代扣代繳稅金**

一般而言，資料申報將適用於在美國境內（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在美國境外）支付予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股息以及出售、交換或其他處置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收益，除非閣下為獲豁免收款人。如果閣下未能提供納稅人身份號碼或豁免身份證明，或就股息支付而言，如果閣下未能足額申報股息和利息收入，則可能會被徵收備用代扣代繳稅金。

只要閣下及時向美國國稅局提供所需資料，根據備用代扣代繳規則代扣代繳的任何金額將會作為退稅退回或抵扣閣下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項。

根據2010年《僱傭激勵以恢復就業法案》，部分美國持有人須以下列方式申報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有關的資料，即在其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每一年的報稅表上附上完整的美國國稅局第8938號表格，即「特定境外金融資產報表」，但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包括部分金融機構賬戶中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務請閣下就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相關資料申報要求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C.組織文件**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3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2014年9月2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日期為2014年9月24日，  
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代表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之交割日)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於開曼群島)  
(「公司」)

請注意，以下決議經由公司股東於2019年7月15日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3樓召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其生效日期由公司董事會決定。

股份拆分

茲決議，自2019年7月30日(該日期由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起，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拆分為八股每股面值為0.000003125美元的普通股，相應地，股份拆分後公司的授權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3125美元。

(簽署) \_\_\_\_\_

代表註冊辦事處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簽署：Vanessa Sparrow

部門經理－公司服務

日期：2019年8月29日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於開曼群島)  
(「公司」)

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晚上九時整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3樓召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經核證的摘要

---

**I. 股份拆分**

茲決議，自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的日期(不晚於2020年7月15日，此後本決議應失效並不再發生效力)起，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拆分為八股每股面值為0.000003125美元的普通股，相應地，股份拆分後公司的授權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3125美元。

茲核證此為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真實摘要

(簽署)

---

Timothy Alexander Steinert  
公司秘書  
日期：2019年8月15日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3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2014年9月2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日期為2014年9月24日，  
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代表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之交割日)

1. 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中文名稱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即開曼群島大開曼島喬治城Capital Place一期4樓第847號郵政信箱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或者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內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設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具有充分的權力和權限來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目的。
4. 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作為具有完整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權能，無關《公司法》所規定的公司利益問題。
5. 除為推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經營的業務以外，本公司不應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人團體進行交易；但是，本條款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內執行和訂立合同，以及在開曼群島內行使在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權力。
6. 本公司各股東僅以繳付其所持股份的未繳金額（如有）為限承擔責任。

7. 本公司的授權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為0.000025美元。依據《公司法》和本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拆分或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發行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股本，無論是原始股本、贖回的股本、新增或減少的股本，也不論是否享有任何優惠權、優先權、特權或其他權利或者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各股份發行（無論是否闡明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上文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8. 本公司有權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持續經營的方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
9.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術語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 目錄

條款	頁碼
解釋 .....	54
前言 .....	60
股份 .....	61
權利的變更.....	62
股份憑證.....	62
零碎股 .....	63
留置權 .....	63
股款催繳.....	64
股份沒收.....	64
股份轉讓.....	65
股份轉移.....	66
股本變更.....	67
股份贖回、購回和交回 .....	67
庫存股 .....	68
股東大會.....	68
股東大會通知.....	69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9
股東的投票.....	71
會議上由代表人代理的法人團體 .....	72
結算所 .....	72
董事會 .....	72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	77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	79
印章 .....	79
董事喪失資格.....	80

條款	頁碼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80
推定同意.....	82
股息 .....	82
賬目、審計和年度申報 .....	83
資本化 .....	84
股份溢價賬.....	85
通知 .....	85
信息 .....	87
補償 .....	87
財政年度.....	87
不承認信託.....	88
清盤 .....	88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89
兼併和合併.....	89
停止登記或規定記錄日期.....	89
針對本公司的索賠 .....	90
持續經營的註冊 .....	90
信息披露.....	90

開曼群島《公司法》

(2013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14年9月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予以通過，生效日期為2014年9月24日，  
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代表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之交割日)

表格A

《公司法》附表一中的表格「A」所含或所載規定不應適用於本公司，下列章程細則應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解釋

1.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議題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下列定義術語具有如下規定之含義：

「美國存託股」	指	代表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或取代的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生效日期」	指	2014年9月24日，即章程細則生效的日期；
「代理人」或 「授權簽字人」	指	被任命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的任何公司、商行或者個人或團體，不管是由董事直接還是間接提名；
「董事會」或 「董事會董事」或 「董事」	指	本公司目前的董事會，或視具體情況而定，指組成董事會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董事；
「董事局主席」	指	董事會的董事局主席；

「類別」	指	本公司不定期發行的股份的任何類別；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目前管理《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公司法》」或「法規」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及其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條件是本公司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該交易所掛牌上市)以及本公司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其上市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	因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最初和繼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而適用的相關準則、規則和規定(經不時修訂)；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及其目前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所賦予的含義，包括該法所引用或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電子通信」	指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者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投票決定或批准的其他電子交付方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其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
「第一組」	指	任期至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後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且此後每屆連續任職三年的董事組；
「第二組」	指	任期至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後第二次年度股東大會且此後每屆連續任職三年的董事組；
「第三組」	指	任期至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後第三次年度股東大會且此後每屆連續任職三年的董事組；

「受償人」	指	本公司目前及不定期在任的每位董事、公司秘書、助理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本公司的審計師)以及上述各方的個人代表；
「獨立董事」	指	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的獨立董事定義的董事，由董事會決定；
「利益相關董事」	指	在本公司或其關聯方為其中一方或即將成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合同、業務或安排中存在直接或間接相關利益的董事；
「法律」	指	《公司法》和開曼群島目前有效的關於公司和影響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法律和法規；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或取代的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日曆月；
「普通決議」	指	<p>以下決議：</p> <p>(a) 由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如允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而在計算多數票時，應以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為準；或者</p> <p>(b) 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的決議，每份文件應由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且所通過決議的生效日期應為相應文件的簽署日期，或者如果是多份文件，則為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p>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繳清」	指	繳清任何發行股份的面值，且包括貸記為繳清；
「合夥企業」	指	Lakeside Partners L.P.，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於2014年8月28日與合夥企業簽署的《合夥協議》；

「合夥條件」	指	合夥企業根據《合夥協議》(不時經修訂)的條款經營業務，但前提是對《合夥協議》第5條(宗旨、業務和權力)、第17.1條至17.6條、第17.8條和第17.9條(分別關於新合夥人入夥的資格條件、提名和程序)、第19.2條(關於合夥人的強制退休)、第20條(合夥人的免職)、第21條(關於合夥權益的轉讓)、第22條(合夥董事的遴選和免職)、第28.1條和第28.2(e)條(關於《合夥協議》的修訂)的任何修訂或者對《合夥協議》的任何其他修訂、修改或補充(具有修訂或替代相應條款的效力)已獲得多數獨立董事(合夥企業提名或任命的任何獨立董事除外)批准。對《合夥協議》第5條(宗旨、業務和權力)、第17.1條至17.6條、第17.8條和第17.9條(分別關於新合夥人入夥的資格條件、提名和程序)、第19.2條(關於合作夥伴的強制退出)、第20條(合夥人的免職)、第21條(關於合夥權益的轉讓)、第22條(合夥董事的遴選和免職)、第28.1條和第28.2(e)條(關於《合夥協議》的修訂)的任何修訂或者對於《合夥協議》的任何其他修訂、修改或補充(具有修訂或替代相應條款的效力)如果未獲得多數獨立董事(合夥企業提名或任命的任何獨立董事除外)批准，則應自動視為不滿足合夥條件；
「人」	指	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定，為上述任一者；
「登記簿」	指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簿，登記簿記錄了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依據《公司法》維護；
「註冊辦事處」	指	《公司法》所要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如果採用)，包括其任何複本；
「公司秘書」	指	由董事會任命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任何職務的任何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章程細則提述的所有「股份」視上下文所需，應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且為避免疑義，本章程細則中所述的「股份」應包含零碎股；
「股份溢價賬」	指	依據本章程細則和《公司法》所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登記簿中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
「簽名」	指	簽字或通過機器設備附上簽字表徵，或附在電子通信上或與電子通信邏輯相關的電子符號或電子處理，並且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之人簽署或採用；
「軟銀」	指	SoftBank Corp.，一家日本公司；
「軟銀關聯方」	指	(i)軟銀的任何全資子公司以及(ii)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主體受軟銀控制或與軟銀共同受控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軟銀的子公司，但前提是除此類控制或共同受控以外，軟銀還需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之一：(a)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本或其他股權代表此類受控人或共同受控人超過75%發行在外且有投票權的證券或其他股權（為避免疑義，不考慮任何組建為基金的人的任何業績分成權益或類似經濟參與權，只要此類權益或權利不會賦予其持有人對此類受控人或共同受控人的治理的投票權）或者(b)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股本或其他股權代表此類受控人或共同受控人超過50%發行在外且有投票權的證券或其他股權並且有權指定此類受控人或共同受控人至少三分之二(2/3)的董事；本定義中的「控制」是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來指導或託人指導某人的管理政策，不管是通過有投票權證券的所有權、通過合同或其他安排、作為受託人或執行人還是其他方式；
「特別合夥事項」	指	在滿足合夥條件的前提下，本章程細則中第46(a)條、第57(f)條、第83條至第94條和第168條以及「合夥企業」、「《合夥協議》」、「合夥條件」、「特別合夥事項」和「特別決議」定義中所述的事項；

「特別決議」	指	<p>本公司依據法律通過的特別決議，即以下決議：</p> <p>(a) 由本公司不少於四分之三（對於與特別合夥事項相關或以任何方式影響特別合夥事項的任何決議，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中關於特別合夥事項之條款的任何修訂，則為95%；對於依據本章程細則第163(c)條通過的特別決議，則為100%）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如允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且已正式發送給股東的通知指明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議案，而且在計算多數票時，應以各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為準；或者</p> <p>(b) 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件中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每份文件應由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且所通過特別決議的生效日期應為相應文件的簽署日期，或者如果是多份文件，則為最後一份文件的簽署日期；</p>
「庫存股」	指	<p>以本公司名義依據法規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p>
「《美國證券法》」	指	<p>美利堅合眾國的《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證交會的任何類似聯邦法規、規則和規定，所有該等法規均應在當時有效；</p>
「美國」	指	<p>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p>
「《表決協議》」	指	<p>本公司、Yahoo! Inc.、軟銀、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定義見《表決協議》）及某些其他股東於2014年9月18日簽訂的《表決協議》，及其修訂本；以及</p>
「年」	指	<p>日曆年。</p>

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詞應包含其複數詞，反之亦然；
  - (b) 視上下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性別的人；
  - (c) 用語「可」應解釋為允許，而用語「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凡提及的美元和美分，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和美分；
  - (e) 凡提及的法規制定，應包括目前有效的修訂或重訂；
  - (f) 凡提及的董事會的任何決定，應解釋為董事會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作出的決定（為避免疑義，此類決定需符合其受託人及作為董事的其他職責），且應適用於一般或任何特殊情形；
  - (g) 凡提及的「書面形式」，應解釋為通過任何可複製為書面的方式加以書寫或呈現，包括任何形式的印刷、平版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報，或者通過存儲或傳輸書面形式的任何其他替代或格式加以呈現，或者部分前者和部分後者；以及
  - (h)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條不適用。
3. 在不違反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除非與議題或上下文不一致，否則《公司法》中所定義的任何術語應在本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 前言

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經營業務。
5. 註冊辦事處應位於開曼群島內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址。本公司可在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此類其他辦事處、營業處及代理處。
6. 因組建本公司所產生以及與公開認購和發行股份有關的支出應由本公司承擔。此類支出可在由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攤銷，且所付金額應由董事會決定用以沖抵本公司賬目中的收益和／或資本。
7. 董事會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點保存或託人保存登記簿；如果董事會未作任何決定，登記簿應保存在註冊辦事處。

## 股份

8.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目前未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可以：
- (a) 依據其不時決定的對象、方式、條款、所具有權利及所受限制發行、分配和處理此類股份；以及
  - (b) 就此類股份授予選擇權和發行認股權證或與其相關的類似文書；

且出於上述目的，董事會可保留適當數量的目前未發行股份。

9. 董事會可授權將股份劃分為多種類別，並應授權、設立和指定（或再指定，視具體情況而定）不同類別，且不同類別之間（如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股息和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權和繳付義務的差異可由董事會或通過特別決議規定和決定。董事會可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和條款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而此類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能大於普通股的權利。
10. 本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任何人支付佣金以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的對價。此類佣金可通過現金、完全或部分繳清股款的股份或者部分現金部分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針對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11. 董事會可拒絕接受任何認股申請，並且可完全或部分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需說明理由。
12.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權利的變更

13. 當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該級目前所附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僅可經由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者經由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方可作出重大不利變更或撤銷。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程序的所有條款，如作適當調整，應同樣適用於所有此類單獨會議；但所需法定人數應為至少持有或通過委託代理代表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面額三分之一的一人或多人（不過如果延期會議上出席的持有人未達到上述定義的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並且除非該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否則每個該類別股東所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應有一票投票權。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將所有類別或任意兩個或更多類別視為一個類別，前提是他們認為正在考慮的提議會以同樣方式影響所有此類類別；不過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會應將其視為單獨類別。
14. 授予任一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不應因本公司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類別現有股份權利相同或者較優或較劣的其他股份，或者贖回或購回任一類別的任何股份，而被視為作出重大不利變更或撤銷。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創設具有更大投票權或加權投票權的股份），而被視為作出重大不利變更或撤銷。

## 股份憑證

15. 股東有權獲得股份憑證的前提是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憑證。代表股份的股份憑證（如有）應採用董事會決定的形式。股份憑證應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簽名。董事會可授權發行由授權簽字人通過機器流程署名的憑證。股份的所有憑證應具有連續編號或採用其他標識方式，並且應指明所涉的股份。提交至本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憑證均應取消，且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新憑證應在先前代表相似數目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憑證提交並取消之後再發行。
16. 本公司的每張股份憑證均應具有適用法律（包括《美國證券法》）要求的圖例。
17. 任何股東所持有的代表同一類別股份的任何兩張或多張憑證均可應該股東的要求取消，並用就該級股份發行的一張新憑證作為替代，但需繳付（如董事會要求）1.00美元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小額費用。

18. 如果股份憑證被損毀或塗污或者股東聲稱股份憑證丟失、被盜或毀壞，本公司可應相關股東的要求向其發行代表同樣股份的新憑證，但股東需交還舊憑證或(在聲稱丟失、被盜或毀壞的情況下)符合關於證據或補償的條件，並繳付本公司關於此類要求所收取的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現款費用。
19. 如果股份由多人共同持有，此類要求可由任一共同持有人提出；在這種情況下，該要求應對所有共同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 零碎股

20. 董事會可發行某股份的零碎股，而零碎股一經發行，則應受限於並附有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是關於票面值或面值、溢價、認繳、催繳還是其他方面)、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在不影響上述普遍性的情況下，包括投票權和參與權)以及完整股份的其他屬性。如果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同一股東認購同類別股份的多股零碎股，則此類零碎股應累計。

### 留置權

21. 如果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清)涉及任何已催繳或在固定時間應付的金額(無論現時是否應付)，則本公司應就該金額對每股相關股份擁有第一留置權。對於本公司的負債人或債務人名下註冊的所有股份(無論該人是某股份的唯一註冊持有人還是兩個或多個共同持有人之一)，就該人或其產業應付本公司的所有金額(無論目前是否應付)，本公司也擁有第一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宣佈某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的規定。本公司對於某股份的留置權延伸至關於其應付的任何金額。
22.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的股款現時應付，且向股份目前的註冊持有人或因其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發送書面通知(要求其繳付留置權所涉股款中現時應付的部分)後已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出售相關股份。
23. 為使任何此類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將所售股份轉讓給股份的買方。買方應被登記為此類轉讓中所含股份的持有人，且無義務理會購買款的用途，而其對所買股份的所有權也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24. 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支出、費用和佣金後，應由本公司收取，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股款中現時應付的部分，且餘款(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但涉及非現時應付款項之類似留置權的情況下)應支付給出售前擁有股份權益之人。

## 股款催繳

25. 除配售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的任何未繳付金額，前提是在指定付款時間前至少十四日向相應股東發送通知，而各股東應在通知指定的時間向本公司繳付針對相應股份所催繳的金額。
26. 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應對繳付股份所涉催繳款項承擔共同和連帶責任。
27. 如果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當日繳付股份所涉催繳款項，則欠款之人應按照每年8%的利率繳付指定付款日期到實際付款日期的催繳款項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其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8.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共同持有人的責任以及關於利息繳付的條款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固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份的金額還是溢價），猶如該款項已經正式催繳和通知成為應付款項。
29. 董事會可就部分繳付股份的發行作出不同的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和繳付時間。
30.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董事會可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所持任何部分繳付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和未繳付款項，且在所有或任何款項墊付後，董事會可按照墊付款項的股東與董事會之間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批准，不得超過每年8%）支付利息（就此類墊付而言，直到此類款項成為現時應付為止）。

## 股份沒收

31. 股東如果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繳付部分繳付股份所涉的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此後的任何時候（此類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向相應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將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中未繳付的部分，連同可能已累積的任何利息一併繳付。
32. 此類通知應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滿十四日之時），而通知要求的繳付應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並且通知應載明，如果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未繳付款項，則該催繳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可能被沒收。
33. 如果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均可在此後的任何時候，在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繳付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會決議被沒收。

34.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董事會也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35. 已被沒收股份之人應不再是被沒收的股份的股東，但是儘管如此，該人在股份沒收當日就被沒收的股份應繳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應由其負責向本公司繳付，但如果本公司已全額收取被沒收股份的未付金額，則該人的責任應終止。
36. 由本公司董事會簽發、闡明某股份已於憑證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憑證對於聲稱擁有該股份的所有人而言，應為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
37. 本公司可根據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份沒收的條款收取關於該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處置的對價（如有），並且可簽署股份轉讓書給接受股份出售或處置之人，而該人應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義務理會購買款的用途（如有），而其對所買股份的所有權也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38.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款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固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份的金額還是溢價），猶如該款項已經正式催繳和通知成為應付款項。

### 股份轉讓

39.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應為書面形式，採用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批准的其他形式，並且應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而如果涉及未繳清或部分繳清股份或者如果董事會要求，也應經受讓人代表簽署，並附上該股份相關的憑證（如有）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用來表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在將受讓人的姓名就相關股份加入登記簿之前，轉讓人應仍被視為股東。
40. (a) 董事會可酌情拒絕登記未完全繳清或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  
(b) 董事會也可（但不被要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i) 轉讓文書已提交至本公司，並附上該股份相關的憑證（如有）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用來表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某一類別的股份；
  - (iii) 轉讓文書已妥善蓋章（如有要求）；

- (iv) 在轉讓給共同持有人的情況下，股份轉讓給的共同持有人的人數不超過四人；
  - (v) 轉讓的股份的股款已繳清，並且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且
  - (vi) 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任何適用費用，即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決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定期要求的較低金額。
41. 轉讓登記可通過在一份或多份報紙中或以電子方式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4日通知後暫停，且登記簿會在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限暫停登記，但無論何種情況，此類轉讓登記暫停時間以及股東登記簿暫停登記時間每年均不應超過30日。
42. 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書均應由本公司保留。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應在轉讓文書提交給本公司後三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各自發送拒絕通知。

### 股份轉移

43. 一股股份的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個人代表，應為本公司認可的該股份的唯一所有權人。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的名下，存活者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存活者已故時）應為本公司認可的該股份的唯一所有權人。
44.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在出具董事會不定期要求的證據後，有權被登記為相關股份的股東，或者不登記自己為股東，而是像已故或破產之人那樣轉讓該股份；但無論何種情況，董事會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猶如已故或破產之人在死亡或破產前轉讓股份的情況。
45.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均有權獲得與登記股東一樣的股息和其他利益，但其在就相應股份被登記為股東之前，均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是，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發出通知，要求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股份，如果該人未在九十日內遵從上述通知，董事會之後可扣留與股份相關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 股本變更

46.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
- (a) 增加經普通決議通過的股本金額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前提是此類權利、優先權或特權不得影響本章程細則中合夥企業的任何權利）；
  - (b) 合併和拆分所有或任何股本，使股份金額大於現有股份金額；
  - (c) 將其所有或任何繳清股份轉換成股票，以及將相關股票再轉換成任何面額的繳清股份；
  - (d) 通過再拆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以及
  - (e) 取消在普通決議通過之日無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根據所取消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47. 依據前述條款的規定創設的所有新股份應遵守本章程細則中涉及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和其他方面針對原股本中股份的規定。
48. 除法規條款和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普通決議所處理事項的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
- (a) 變更本公司的名稱；
  - (b) 更改或增加章程細則；
  - (c) 更改或增加章程大綱中關於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中指定的其他事項的內容；以及
  - (d) 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準備金。

## 股份贖回、購回和交回

49. 除法規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此類股份應按董事會在發行此類股份之前決定的方式和條款贖回。
50. 除法規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相關股東同意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前提是此類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已經由董事會批准或普通決議批准（但是在違背董事會建議條款或方式的情況下，不可購回股份）。

51. 本公司可採用法規允許的任何方式就自身股份的贖回或購回付款，包括從股本付款。
52.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清股份的無對價交回。

### 庫存股

53. 董事會可在任何股份購回、贖回或交回之前，決定以庫存股的形式持有此類股票。
54. 董事會可根據其任何合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無償）取消庫存股或轉讓庫存股。

### 股東大會

55. 除年度股東大會以外，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應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56. (a) 本公司可在每年舉辦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年度股東大會，並且應在召集通知中指明其為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  
(b) 在股東大會上，應呈遞董事會報告（如有）。
57. (a) 董事會或董事局主席可召集股東大會，且應在股東請求的情況下即刻著手召開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  
(b) 股東請求須由滿足以下條件的股東提出：在提出請求當日總計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且在提出當日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c) 請求必須闡明會議目標，說明由請求人提出在會議上考慮的任何決議的形式，並且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在註冊辦事處提出，且可包含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類似形式的多份文件。  
(d) 請求提出後21日內，如果董事會未及時著手召開需在其後21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者在所有請求人中代表半數以上總投票權的部分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召開的任何會議不應在提出申請後21日期滿後再過三個月後召開。  
(e) 前述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的股東大會相近。

- (f) 儘管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但請求會議的股東：
- (i) 可僅提出需在此類會議上考慮和投票的普通決議；及
  - (ii) 無權提出涉及董事選舉、任命或免職或者涉及董事會規模的任何決議。
- (g) 除本第57條所述以外，股東無權提出需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或投票的決議。

### 股東大會通知

58. 任何股東大會均應提前至少10日送達通知，但提前時間不應超過60日。通知期應排除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知的當日以及通知中給出的會議召開當日，並且應指明董事會決定的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長以及會議事務的一般性質，且應按照下述方式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送達，但不管本章程細則中所述的通知是否已送達，也不管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仍應視為已正式召集：
- (a) 如果是年度股東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和投票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同意召開會議；以及
  - (b) 如果是臨時股東大會，大多數有權在會議上出席和投票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同意召開會議，此類股東須合計持有不少於95%的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
59. 如果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股東發出會議通知或任何股東未收到會議通知，均不應導致相應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0. 除非會議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應在任何股東大會決定事務。股東大會所需的股東法定人數應包含至少一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授權其投票，且該股東應總計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有投票權的發行股份並且有權在此類會議上投票。
61. 如果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請求召開的，則該會議應解散。如果是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周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如果在延期會議上，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果董事會希望在本公司的某次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使用相關設施，則可通過所有與會者彼此均可溝通的電話或類似通信設備參加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且此類參會應被視同親自參會。
63. 董事會的董事局主席（如有）應擔任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
64. 如果沒有董事局主席，或者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自會議指定的舉辦時間起六十分鐘內，董事局主席未出席或者不願意擔任主席，任一董事或董事會提名之人應擔任主席，否則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任何出席之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65. 主席可經由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延期會議和改變會議地點，但是除發生變動的會議遺留的未完成事務以外，任何延期後的會議不應處理其他事務。如果某次會議或延期會延期十四日或超過十四日，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送延期會議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66. 董事會可在會議召開之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通知股東的方式取消或推遲任何正式召集的股東大會，無需說明理由，由股東依據本章程細則請求的股東大會除外。推遲時間可為闡明的任何時長或無限期，具體由董事會決定。
67.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上付諸表決的決議應通過投票方式決定。
68. 投票應按主席指示的方式進行，且投票結果應被視為需付諸投票的會議的決議。
69. 如果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0. 就會議主席選舉或休會問題的投票應盡快進行。任何其他問題所需的投票應在會議主席指示的時間進行。

## 股東的投票

71. 除股份目前所附權利和限制另有規定外，普通股的每位持有人以及受委託代理普通股持有人的每個人對於此人或被代理之人持有的每份普通股均擁有一(1)票投票權。
72. 如果是共同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投票（無論是親自還是委託代理人）後，其他共同持有人不得投票，而排名前後應按持有人姓名在股東登記簿中的先後順序而定。
73. 神志不清的股東或由對精神失常案件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或相應法院指定為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就其持有的具有投票權的股份投票，且任何此類監護人或其他人均可通過委託代理就此類股份投票。
74.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的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已繳付現時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如有）或其他款項，否則無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75. 投票可親自或通過委託代理進行。
76. 任命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任命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發，如果任命人為法人團體，該文書應蓋有印章或者由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簽發。委託代理人無需是股東。
77. 任命委託代理人的文書可以是任何一般或通用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
78. 任命委託代理人的文書應提交給註冊辦事處或者會議召開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委託代理人文書中出於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點。
79. 如果已根據《表決協議》任命委託代理人的股東以及該股東任命的委託代理人均參加了股東大會，且委託代理人也參加了投票，則委託代理人投出之票（而不是股東親自投出之票）應計入投票，股東聲稱投出之票應排除在外。
80. 由目前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在該會議上出席和投票的全體股東（如果是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人）書面簽署的決議應與本公司正式召集和舉辦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

## 會議上由代表人代理的法人團體

81. 法人團體為股東或董事，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治理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或者某類別股份持有人、董事會或董事會的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擔任其代表人，且被授權之人應有權代表法人團體行使其所代表的法人團體如為個人股東或董事本可行使的權力。

## 結算所

82. 如果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是本公司的股東，則可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治理機構的決議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人或多人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某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人，但如果多人被授權，相應授權應指明對於被授權的每個人所授的股份數量和類別。依據本條被授權之人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的名義行使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如為持有此類授權中所指明的股份數量和類別的個人股東本可行使的權力。

## 董事會

83. 董事會應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董事數量，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另行決定，否則只要軟銀有權提名董事，董事會應包含不少於九名董事，而如果軟銀不再享有該權利，則董事會應包含不少於七名董事。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的董事人數均不應少於五人。在不違反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經由普通決議批准而不時決定的最高人數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增加董事會董事的人數。
84. 在因董事會規模增加而導致空缺的情況下，如果一方有權依據本章程細則第90條在下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此類新設立的董事會席位指定提名的董事人選參加選舉，則應有權委任任何人作為臨時董事填補此類空缺，直至此類委任之後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

85. 只要滿足合夥條件，即使第83條或第84條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如果在任何時間，合夥企業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會董事總數出於任何原因少於簡單多數，包括因為合夥企業之前提名的董事停止擔任董事或因為合夥企業之前未依據本章程細則第90條行使其權利提名或任命董事總數中的簡單多數董事，則合夥企業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提名或委任相應數量的額外董事加入董事會，以確保合夥企業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董事會董事總數中的簡單多數。如果依據本第85條委任額外董事加入董事會，則此類委任應在合夥企業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由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代表合夥企業正式簽署）之時生效，而無需經由股東或董事會進一步投票或批准；且如有需要，儘管存在第83條的規定，董事會董事數量也應自動增加以允許合夥企業任命額外董事。
86. 只要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董事會中均應至少包括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且由董事會決定的獨立董事數量。
87. 董事會應設置由當時在任的大多數董事選舉和任命的董事局主席。董事局主席的任期也應由當時在任的所有董事中的大多數董事決定。董事局主席應擔任董事會每次會議的主席。如果在董事會的某次會議上，自會議指定的舉辦時間起六十分鐘內，董事局主席未出席，則參會董事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88. 董事會應分為三個組別，分別命名為第一組、第二組和第三組，且各組中的董事數量應盡可能接近。根據前述條款，(i)合夥企業有權決定各組中依據本章程細則第85條增加到董事會中的董事數量，而(ii)董事會應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決定各組中董事的數量。指派到第一組的董事應從最初任職，直至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後的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指派到第二組的董事應從最初任職，直至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後的第二次年度股東大會；而指派到第三組的董事應從最初任職，直至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後的第三次年度股東大會。從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後的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開始，董事如果被選舉接任當時屆滿的相應組董事，則其任職時間應在被選舉後第三次年度股東大會屆滿。自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蔡崇信、Michael Evans和陸兆禧應為最初的第一組的董事，張勇、董建華和楊致遠應為最初的第二組的董事，而馬雲、孫正義和郭德明應為最初的第三組的董事。此時，出於本章程細則的目的，馬雲、陸兆禧、蔡崇信和張勇應被指派為合夥企業的提名人，而孫正義應被指派為軟銀的提名人。
89. 每位董事應任職至其接任人正式選出或被委任之時或者其提前辭職或免職之時，不管本公司和此類董事之間有何協議（但不影響相關協議下的任何損害賠償）。

90. 提名的董事人選應經由股東在本公司的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選舉，以填補在該年度股東大會上屆滿的董事空出的席位。參加選舉之人應按如下方式被提名：
- (a) 只要滿足合夥條件，合夥企業有權提名不超過相應人數的董事，該人數應是為確保合夥企業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董事會董事總數中的簡單多數而參加董事選舉的人數；且此類提名的董事人選指派到各董事組別中的人數應盡可能相等。
  - (b) 軟銀有權提名一人參加第三組董事選舉，前提是軟銀連同任何軟銀關聯方持有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代表至少15%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 (c) 只要滿足合夥條件，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有權提名應參加董事選舉之人參選董事會當時可供選舉的剩餘席位（包括因合夥企業未提名或任命本條(a)款允許的最高董事人數而空缺的任何席位）；
  - (d) 如果未滿足合夥條件（且不違反本條(b)款的規定），董事會有權提名應參加董事選舉之人參選董事會當時可供選舉的其他席位。
91. 如果某位提名的董事人選未被股東選中，或某位董事出於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會的成員，則有權依據第90條提名或委任適當之人的相關方（不管該方是否實際提名或委任適當之人）有權委任其他人擔任空缺席位類別的臨時董事，直至本公司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在此類委任後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上，有權委任此類臨時董事的相關方（不管該方是否實際提名或委任臨時董事）有權在適用情況下提名某人（如果是合夥企業，不得為原被提名人）參選，以任滿原被提名人本應所屬或前董事所屬的董事組的剩餘任期。
92. 合夥企業、軟銀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出的所有董事提名和委任應在提名或委任方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由合夥企業和普通合夥人代表合夥企業、軟銀的授權代表人或者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正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之時生效，而無需經由股東或董事會進一步投票或批准。
93. 對於其提名董事的權利，合夥企業不可轉讓或通過其他方式授予或委託給任何第三方。

94.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中第115條(a)款至(c)款的前提下：
- (a) 只要滿足合夥條件，合夥企業可以免去其提名或委任的董事，無論是否有理由；
  - (b) 只要軟銀連同任何軟銀關聯方持有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代表15%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軟銀可以免去其提名或委任的董事，無論是否有理由；
  - (c) 除本條(a)款和(b)款所述之外，只要滿足合夥條件，任何董事僅可通過董事會多數投票在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建議的情況下被有理由免職；及
  - (d) 如果未滿足合夥條件，任何董事（在不違反本條(b)款的情況下）均可通過普通決議免職，無論是否有理由。
95. 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可不定期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廢除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舉措，旨在闡述本公司和董事會針對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應由董事會不定期通過決議決定）制定的指導原則和政策。
96. 董事的資格應不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為必要條件。但是，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言。
97. 董事的報酬應由董事會決定。
98. 對於董事往返和參加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者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酒店和其他適當費用，董事有權獲得付款、關於上述各項的固定津貼（由董事會不定期決定）或者部分付款和部分津貼的組合。

99. 任何董事均可書面任命他人作為其委託代理人，依據本章程細則中所述的條款參加其無法出席的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並在會上代表其投票。參加此類會議的委託代理人應計入法定人數。每位此類委託代理人均有權在任命其代理的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此類會議時以任命其代理的董事的名義參會和投票；但是在委託代理人要投票的每次董事會的會議召開之前，董事應如同本人投票一樣指示委託代理人並且應向董事會發出相應的通知，且委託代理人僅有權依據此類指示代表董事投票。如果委託代理人也是董事，除本人的投票權以外，他還應有權代表其代理的董事進行單獨投票。董事可在任何時間書面撤銷其任命委託代理人的任命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擔任此類委託代理人，且此類委託代理人應被視為任命其為委託代理人的董事的代理人。委託代理人的報酬應從作出任命的董事所得的報酬中支付，雙方的報酬比例應由雙方協定。除非任命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委託代理人對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決議的書面簽署均與任命其為委託代理人的董事簽署同樣有效。為避免疑義，任何董事如有權參加董事會依據本章程細則第106條或第107條設立的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包括作為無投票權的觀察員），則可依據本第99條任命委託代理人在此類會議上代行其職務，且本第99條的條款應適用於此類委託代理人而不受限制。如果任命委託代理人的董事是與董事會的會議上要考慮的事項有關的利益相關董事，則該利益相關董事應讓委託代理人在此類會議上聲明其相關利益性質，且此類委託代理人可被計入法定人數，但不應有權就此類利益相關董事存在相關利益的任何合同或擬議合同或安排代表利益相關董事投票。為避免疑義，被任命為委託代理人之人不應因此成為受償人。

##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100.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可由其支付設立和登記公司所產生的所有開銷以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
101.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不時規定本公司事務的管理，且以下三條中的規定不應限制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102. 董事會可不定期及在任何時候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且可任命任何人為此類委員會或地方委員會的成員且可任命本公司的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確定任何此類人士的報酬。
103. 在不違反上述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定期任命任何人（不管是否是董事）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行政管理所需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裁職務、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首席風險官、首席技術官、一名或多名副總裁、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主管，決定其任期及薪酬（不管是以薪水、佣金或參與分紅的方式支付，還是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和職責。董事會任命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可由董事會免職。
104.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不應使董事會在該決議未通過前的任何先前有效行為無效。
105. 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人擔任公司秘書（如果需要，也可任命一名或多名助理公司秘書），並決定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條件和權力。董事會任命的任何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免職。

106.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第107條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設立由其認為合適之人組成的委員會並將其權力委託給委員會；前述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委託給其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針對委員會制定的任何規定；但只要軟銀有權依據第90(b)條提名一人參加董事選舉，則軟銀提名或任命的董事有權(a)接收董事會每個委員會的會議通知，如同此類委員會的成員一樣，(b)接收分發給委員會成員的所有材料的副本（一般與相應會議有關），在上述每種情況下，應與向委員會成員提供通知和材料的時間相同，並且(c)在提前通知相關委員會的情況下，出席董事會未指派軟銀董事加入的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並觀察和參加該會議上的任何討論（但不參加任何投票、同意或其他決議）；但是，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可從任何此類委員會的會議或其中的部分環節中排除軟銀董事，並且可禁止其接收任何相關材料或其中部分：(x)法律要求，(y)在會議期間或在材料中將傳遞由法律顧問提供、受律師－當事人保密特權保護的通信，並且如呈遞給軟銀董事或由其接收（如適用）有合理的可能性導致這些通信不再保密，或者(z)董事會善意認為，就此類委員會的會議或相關材料的主題而言，軟銀董事或軟銀與本公司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以致此類委員會立場類似的成員要依據本章程細則或任何公司治理指南、相應委員會的章程、道德準則、行為準則、關聯交易政策或本公司或董事會通過的其他治理聲明或道德原則來回避相應事項。
107.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上述各委員會有權開展行使本章程細則中所述委員會權利所需的所有事務，並且具有董事會依據第106條可能委託的權力。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應各自包含至少三名董事（或者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要求的較多最低人數）；但只要軟銀有權依據第90(b)條提名一人參加董事選舉，則依據第106條授予軟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的觀察權均應適用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各自的大多數委員均應為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應包含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要求或適用法律要求的獨立董事人數。
108. 董事會可不定期及在任何時候以授權委託書（無論是蓋章還是簽名）或其他方式任命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其目的以及權力、權限和裁量權（不得超過董事會依據本章程細則獲得或可行使的權限）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且任何此類授權委託書或其他任命書均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此類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接洽之人，並可授權任何此類代理人或授權簽字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和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109. 董事會可不定期及在任何時候將董事會目前被賦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和裁量權，再委託給任何委員會、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並可授權任何此類地方委員會目前在任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其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決議；任何此類任命或委託的期間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並且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將前述任命之人免職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此類委託，但出於善意而交易以及未受通知有任何此類取消或變更之人，應不受影響。
110. 前述任何此類委託可經董事會授權後，將其目前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和裁量權再委託給他人。

###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1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借款權以及在借款時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和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發行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和其他證券，或以其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

### 印章

112. 除經由董事會的決議授權以外，不得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但此類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提供，如果在加蓋印章後提供，可通過一般的形式確認印章的多次使用。加蓋印章時應有一名董事或一名公司秘書（或一名助理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專門指定的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場，前述的每個人均應在其在場時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上簽名。
11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地區或地點保留一份複印印章，除經由董事會的決議授權以外，不得在任何文書上使用此類複印印章；但此類授權可在加蓋複印印章之前或之後提供；如果在之後提供，可通過一般的形式確認此類複印印章的多次使用。加蓋複印印章時應有董事會專門指定的一人或多人在場，且前述的每個人均應在其在場時加蓋該複印印章的每份文書上簽名；而依前述方式加蓋此類複印印章及簽名，其意義和效力應等同於在一名董事或一名秘書（或一名助理秘書）或董事會專門指定的任何一人或多人在場時加蓋印章。
114. 儘管有前述規定，公司秘書或任何助理公司秘書有權出於對任何文書中所載事項檢驗真實性的目的，在相應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但這不應帶來約束本公司的任何義務。

## 董事喪失資格

115. 董事如出現以下情形，應喪失董事職務：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任何債務清償達成和解或重整；
- (b) 死亡或被發現神志不清；
- (c)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辭職；
- (d) 依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時召集會議（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以處理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等事宜。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在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每位出席董事均擁有一票投票權。如果票數相等，主席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任何董事以及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在董事請求時）可在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議。
117. 董事可通過所有與會者彼此均可溝通的電話、視頻會議或類似通信設備，參加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董事指定且該董事為其成員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且此類參會應被視同親自參會。
118.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規定，除非規定為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中的過半數。
119. 任何利益相關董事都應在董事會議上聲明其相關利益性質。任何董事為了表明其與任何特定之人具有關聯且將被視為其後可能與該人簽訂的任何合同的利益相關方，而向董事會發出的一般通知應被視為就簽訂的任何合同充分聲明其相關利益。利害關係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但無權就其存在相關利益的任何合同或擬議合同或安排投票。除非取得多數非利益相關董事的事先批准，否則本公司將不得也不得讓其各子公司簽訂或接洽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一方而任何此類利益相關董事或與此類利益相關董事具有關聯之人為另一方的任何交易或協議，或接收任何直接或間接經濟或其他利益（他們在屬於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中佔據一定比例的股份除外）。

120. 除董事會通過的任何公司治理政策另有規定外，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之人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此類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而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相關利益的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而且簽署合同或存在相關利益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信義責任，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此類合同或安排所得的任何利潤。除董事會通過的任何公司治理政策另有規定外，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此類任命條款的任何董事會的會議上，該名董事雖然存在相關利益，也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對任何此類任命或安排投票。
121. 董事會應記錄所有會議記錄，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
  - (b)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召開的每次會議上出席的董事姓名；以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召開的所有會議上的所有決議以及議事程序。
122. 某次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和公司秘書簽署該次會議的會議記錄之後，儘管所有董事並未實際會集或其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上的瑕疵，該次會議也應被視為正式召開，只要該會議的適當通知(i)已送達所有董事或(ii)已被豁免，或者董事已同意舉辦該會議，或者該會議的會議記錄已獲得此類董事的批准。
123. 經由全體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的全體成員（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之人，視具體情況而定）書面簽署的決議，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中（視具體情況而定）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某項決議可包含多份文件，需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
124. 留任董事，即使其組織出現任何空缺，仍可決議，但如果且只要其人數已減少至不足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董事所需法定人數，留任董事除決議增加人數或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之外，不得決議其他事項。
125. 董事會可選舉其會議的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但是，如果未選舉此類主席或者如果在任何會議上，主席自會議指定的舉辦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其中一人擔任會議的主席。

126. 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指定主席。如果未選舉此類主席，或者在任何會議上，主席自會議指定的舉辦時間起六十分鐘內未出席，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選擇其中一人擔任會議的主席。
127. 董事會設立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會議和休會。除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定的任何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會議中的提案應由出席的委員會成員通過多數票決定；如果票數相等，主席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8.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任何人以董事身份所作的所有行為，即使該董事或前述身份之人之後被發現其任命程序存在瑕疵，或其全部或其中任何人喪失資格，仍然有效，視同各此類人士均按正式程序任命並具有董事資格。

### 推定同意

129. 本公司的董事如果在決議任何公司事項的董事會的會議上出席，則應被推定為已同意所作決議，除非該會議的會議記錄中記錄了其異議，或者除非其在休會之前向擔任會議主席或秘書之人提交其對此類決議的書面異議或者在休會後立即通過掛號信將此類異議轉寄給前述人士。此類異議權應不適用於投票支持此類決議的董事。

### 股息

130. 除股份目前所附權利和限制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定期宣佈所發行股份的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其他配息，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該股息和其他配息的資金中派付該股息和其他配息。
131. 除股份目前所附權利和限制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宣佈股息，但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32. 除非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均應按照派付股息所涉股份的繳清金額宣佈及派付，但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催繳股款前繳清的金額不應被視為股份的繳清金額；並且
  - (b) 所有股息應按照派付股息所涉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繳清的股份金額來按比例分派和派付。

133. 董事會可在建議或宣佈任何股息之前，從可合法用於配息的資金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金，並且董事會應依其絕對酌情權將這些儲備金用於應對或有事項、均衡股息或者這些資金可正當用於的任何其他目的，且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此類資金的用途，不管是用於本公司的事務還是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投資本公司的股份除外）。
134. 向股份持有人派付的任何應付現金股息可通過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派付。如果通過支票派付，支票應郵寄至持有人在登記簿中的地址，或者持有人所指示的人士和地址。除非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所有此類支票或股息證的抬頭均應為持有人，如果是共同持有人，則為登記簿上就此類股份而言排名靠前的持有人，並且應由前述持有人承擔風險，且該支票或股息證通過開立銀行支付時，即應構成正式解除本公司的責任。
135. 董事會可決定股息應通過分配特定資產（可能包括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全額或部分派付，並且可解決關於此類分配的所有問題；但此類特定資產的公允價值應由多數獨立董事決定和規定。
136. 除股份目前所附權利和限制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應按照股份的繳清金額宣佈及派付，但是如果且只要未就任何股份繳清任何款項，股息即可按照股份的面值宣佈和派付。股份催繳股款前繳清的金額雖然有利息，但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應被視為股份的繳清金額。
137. 如果有多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共同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有效簽收該股份或關於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138.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139. 任何自宣佈之日起六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沒收後應歸還給本公司。

### 賬目、審計和年度申報

140. 關於公司事務的賬簿應按照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保管。
141. 賬簿應保管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方，並且應始終可供董事檢查。
142.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本公司的賬目和賬簿或其中任何部分是否應可供非董事的股東檢查以及檢查程度、檢查時間和地點及檢查條件和規定；且除非適用法律授權或者經由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授權，否則股東（非董事）無權檢查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143. 關於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截至的財年應由董事會不定期決定；如無任何前述決定，則不應審計。
144.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審計師任職至通過董事會決議免除其職務之時，並且可確定前述審計師的報酬。
145. 本公司的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和賬目以及付款憑單，並且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其履行審計師職責可能需要的信息和解釋。
146. 如果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命之後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就本公司在其任期內的賬目提交報告。
147. 董事會每年應編製或委託他人編製一份年度申報，闡述《公司法》要求的詳情並將其複本遞交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 資本化

148.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
  - (a) 作出決議，將儲備金賬（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賬）貸方的某一金額轉為資本，不管是否可供分配之用；
  - (b) 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不管是否繳清）的票面金額比例將決議轉資本的款項撥給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或用作：
    - (i) 繳清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目前未繳的金額（如有），或
    - (ii) 繳清票面金額與該款項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  
並再按比例將股份或公司債券以入賬列為繳清的方式撥給股東（或其指示之人），或者部分以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為之；但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和利潤，就本條款而言，僅可用於以入賬列為繳清的方式繳清撥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資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股份或公司債券以零碎股分配時，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零碎股；

- (d) 授權一人(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以規範：
- (i) 以入賬列為繳清的方式撥給各股東其有權轉為資本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
  - (ii) 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資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繳付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金額或部分未繳金額，
- 且依據本項授權簽署的任何此類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且具有約束力；以及
- (e) 完成決議生效所需的所有行動和事項。

### 股份溢價賬

149. 董事會應依據《公司法》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且應不定期將與任何股份發行所收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等值款項貸記此類賬目。
150. 當股份贖回或購回時，如果該股份的票面值與贖回或購回價格之間存在差額，該差額應借記股份溢價賬；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公司法》允許的股本來支付此類款項。

### 通知

151. 除非本章程細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由本公司或有權通知任何股東之人通過以下方式送達：以親自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或航空快遞的方式，按登記簿所載地址送達該股東；或者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輸至股東已書面指明為此類通知服務所用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或者通過傳真發送或將其發佈到本公司網站(董事會視為適當的網站)；前提是本公司已獲得股東的提前明確書面確認採用前述方式接收通知。如果是股份的共同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應發送給共同持有人中姓名在登記簿中就共同持有而言排名靠前之人，而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已發送給所有共同持有人的充分有效通知。
152. 寄送到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寄送。
153. 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已收到此類會議的正式通知以及可在必要時作為此類會議召開目的之通知。

15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視為有效送達的日期按以下方法確定：

- (a) 通過郵寄發送的，則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五日後應被視為送達；
- (b) 以傳真發出的，則傳真機印出一份報告，確認傳真已完全傳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時應被視為送達；
- (c) 交已獲認可的快遞發送的，則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給快遞服務48小時後應被視為送達；
- (d) 以電子郵件發送的，則在電子郵件傳送之時即應被視為送達；或者
- (e) 如果發佈到本公司的網站上，則通知或文件發佈到本公司網站上12小時後應被視為送達。

為證明已通過郵寄或快遞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正確註明地址並妥善郵寄或交付給快遞。

155. 已依據上述章程細則的條款交付或郵寄至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此類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通知，就此類股東以單獨或共同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通知或文件送達當時，其姓名已從登記簿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此類送達即應被視為此類通知或文件已送達對該股份享有利益（無論是共同享有利益還是經過該人主張或因該人而得主張利益）的所有人士。

156. 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給：

- (a) 持有附接收通知權利的股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的所有股東；以及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在股份中享有權利的每個人。

任何其他人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的通知。

## 信息

157.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且與本公司或其事務有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登記簿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信息。

## 補償

158. 每位受償人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任何判斷錯誤所致）或者因行使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除因此類受償人本身的失信、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所致以外），均應由本公司給予補償並使其免受傷害，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關於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所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59. 受償人對以下各項概不負責：

- (a) 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的行為、收款、疏忽、違約或遺漏；
- (b) 因本公司任何財產所有權存在缺陷所致的任何損失；
- (c) 因本公司應投資的任何資金的安全性不足所致；
- (d) 經手任何銀行、經紀人或其他類似之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 (e) 由此類受償人自身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違反信託、判斷錯誤或失察偶然引起的任何損失；或
- (f) 此類受償人行使或履行職責、權力、權限或酌情權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

由於受償人本身的失信、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而導致的前述各項除外。

160.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為了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利而購買和維持保險，以便就此類人士依據任何法律規則被判有罪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所需負有的任何責任作出保障。

## 財政年度

161.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3月的最後一天結束，並於每年的4月1日開始。

## 不承認信託

162. 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本公司也無責任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者（除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另有要求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在登記簿中的各股東對於整體性的絕對權利除外。

## 清盤

163. 本公司僅可按照如下方式進行清盤：

- (a) 如果清盤由董事會發起，則通過特別決議清盤；或者
- (b) 如果本公司無法償付其到期的債務，則通過普通決議清盤；或者
- (c)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清盤，且對於任何此類特別決議，所需的多數票應為100%。

164. 如果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應運用本公司的資本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來滿足債權人的索賠。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此類資本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股東按其持股面值的比例負擔虧損；或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股面值的比例分配給股東，但需從應付資金所涉股份中扣除就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應付給公司的所有資金。

165. 如果本公司清盤，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清盤人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的批准以及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以實物形式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分配給股東（不管此類資產包含的是否為同類財產），並為上述目的確認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經類似批准，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此類資產交付清盤人經類似批准認為合適的信託，但不得強制股東接受附帶有任何債務的任何資產。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66.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以及不時經由特別決議變更或修訂本章程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款。

## 兼併和合併

167. 本公司經特別決議批准，有權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併或合併一家或多家子公司（定義見法規）。

168. 如果兼併或合併會對合夥企業提名或任命相關人士出任兼併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董事會董事的權利（包括本章程細則中所包含的保護此類權利的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變更，則應被視為特別合夥事項。

169. 對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進行兼併、合併、變更控制權或出售、轉讓、出租、授予專門許可或其他處置時，如果涉及普通股的任何分配、股息或其他付款，則此類分配、股息或付款應以每股為基礎按比例分配到普通股。

## 停止登記或規定記錄日期

170. 為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或休會的通知、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或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派付，或者為任何其他目的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登記簿停止登記股份轉讓的特定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超過40個日曆日）。如果登記簿為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而停止登記，則應在此類會議前至少十日停止登記，且此類決定的記錄日期應為登記簿的停止登記日期。

171. 作為登記簿停止登記的代替，或者除登記簿停止登記外，為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董事會可事先規定記錄日期；而為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息的派付，董事會可在宣佈此類股息之前90日或90日內，規定一個未來日期作為此類決定的記錄日期。

172. 如果在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以及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派付時，登記簿未停止登記且未規定記錄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的日期或董事會宣佈此類股息的決議通過的日期（視具體情況而定）應為股東此類決定的記錄日期。如果已按照本條規定決定哪些股東有權接收股東會議的通知、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則此類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休會。

## 針對本公司的索賠

173. 除非董事會的多數董事另行決定，否則如果(i)任何股東(下稱「索賠方」)提起或堅持任何索賠或反訴(下稱「索賠」)或加入針對公司的任何索賠、向此類索賠提供實質幫助或者在此類索賠中擁有直接經濟利益，且(ii)索賠方(或從索賠方獲得實質幫助的第三方或者索賠方在其索賠中擁有直接經濟利益的第三方)未獲得索賠方勝訴的判決，那麼各索賠方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應擁有共同和連帶責任向本公司償付本公司與此類索賠有關的所有費用、成本和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合理的律師費和其他訴訟費)。

## 持續經營的註冊

17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持續經營的方式在開曼群島外的司法管轄區或目前組建、註冊或存續所在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為落實依據本條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可託人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目前組建、註冊或存續所在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並辦理其認為本公司以持續經營方式轉讓所需的後續手續。

## 信息披露

175. 董事會或董事會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商(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代理人)有權向任何監管機構或司法機關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登記簿和賬簿中的信息。